

央行：针对金融深化创新完善调控模式

市场深化和金融创新快速发展背景下流动性闸门调控更加重要；增强调控前瞻性，保持适度流动性；探索发行面向企业及个人的大额存单

2014-02-10 来源：证券时报网 作者：贾壮

证券时报记者 贾壮

央行在日前公布的《2013年第四季度中国货币政策执行报告》中提出，下一阶段要综合运用数量、价格等多种货币政策工具组合，健全宏观审慎政策框架，保持适度流动性，实现货币信贷和社会融资规模合理增长。在市场深化和金融创新快速发展的背景下，流动性闸门的调控和引导作用更加重要。

央行表示，继续实施稳健的货币政策，增强调控的前瞻性、针对性、协同性。同时，进一步优化金融资源配置，改善和优化融资结构和信贷结构。要把货币政策调控与深化改革紧密结合起来，重视从提高资源的配置效率、扩大消费者主权的角度继续深化改革，更充分地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，针对金融深化和创新发展，进一步完善调控模式，疏通传导机制，提高金融运行效率和服务实体经济的能力。

央行指出，要继续根据国际收支和流动性供需形势，合理运用公开市场操作、存款准备金率、再贷款、再贴现、常备借贷便利、短期流动性调节等工具组合，管理和调节好银行体系流动性，加强与市场和公众沟通，稳定预期，促进市场利率平稳运行。

同时，引导商业银行加强流动性和资产负债管理，做好各时点的流动性安排，合理安排资产负债总量和期限结构，提高流动性风险管理水平。继续发挥宏观审慎政策的逆周期调节作用，根据经济景气变化、金融机构稳健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等有关参数进行适度调整，引导金融机构更有针对性地支持实体经济发展。

央行要求，应进一步健全市场利率定价自律机制，提高金融机构自主定价能力。继续推进同业存单发行和交易，探索发行面向企业及个人的大额存单，逐步扩大金融机构负债产品市场化定价范围。继续培育上海银行间同业拆借利率（Shibor）和贷款基础利率（LPR），建设较为完善的市场利率体系。建立健全中央银行的利率调控框架，强化价格型调控和传导机制。

关于金融风险的防范问题，央行表示，在支持金融创新的同时，加强对理财、票据和同业业务发展潜在风险的监测与防范。加强对地方政府性债务和偿债能力的跟踪监测，探索以市场化机制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问题。健全系统性金融风险的防范预警和评估体系，加强对地方政府融资平台、产能过剩行业和房地产行业贷款信用违约风险的监测，防范部分地区、行业、企业风险及非正规金融风险向金融体系传导。

报告认为，要充分发挥金融监管协调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作用，强化交叉性、跨市场金融产品的风险监测和监管协调，促进各类金融市场、各类金融工具的协调发展，建立健

全金融综合统计体系和信息共享机制。构建危机管理和风险处置框架，推进存款保险制度建设。采取综合措施维护金融稳定，守住不发生系统性、区域性金融风险的底线。

（更多报道见A2版）